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68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魏同友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邢家南镇赵官佐村东后街一区 89 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市宇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浴巾；毛巾；擦碗巾；纺织品手帕；无纺布；被子；床单；毛巾被；纺织品制马桶盖罩